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0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相关住院门诊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证件、凭证材料的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扶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1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原服役部队申请人是否符合涉核等相关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认定，根据要求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扶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2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证、烈属牌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将相关材料留存并上传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要求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扶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3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复员军人的相关证件、档案等相關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扶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4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的退役军人原服役部队申请人是否符合参战等相关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认定，根据要求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6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档案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要求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7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致残相关材料、旧病复发诊断医疗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8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及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19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相关资料、死亡证明等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离退休干部和士官证件、档案及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1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评定烈士的相关证件或省级人民政府下发的文件。</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文件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发放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3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相关资料、死亡证明等相关证件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发放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4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及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5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相关资料、死亡证明等相关证件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6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及相关档案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7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符合政府安排的待分配退役军人的证件及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转回的档案和分配任务文件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文件、档案等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8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军人证件、档案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发放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29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出现役军人残疾证、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的介绍信，核对残疾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8030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符合年龄的退役军人证件、档案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C2001000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军人证件、档案及因病治疗原始材料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传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C2002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因病、因灾等重大事项造成困难的本人提出的申请、乡镇（街道）开具的介绍信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5C2003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协调县人武部审查义务兵服务地区、部队开具的服役证明等相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根据标准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等相关材料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08003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审核资料报送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从事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4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08004000	<p>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审核资料报送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从事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08006000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应当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上报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审核资料报送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了。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8067000	<p>1、立案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民政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8068000	<p>1、立案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民政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8069000	<p>1、立案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民政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8070000	<p>1、立案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民政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责任事项主体	地方责任编码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C2005000	1、审查责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领取人的身份材料进行核实； 2、送达责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相关证明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认定身份材料不充分的； 2、擅自变更发放证书程序或通过条件的； 3、在发放证书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